

## 第四十九章 基督徒的自由

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……就有成圣的果子」（罗六 18,22）。

「我们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」（罗七 6）。

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罗八 2）。

在圣经里面，自由被当作是神儿女最大的特权之一。在整个历史上，除了自由以外，再没有哪个民族曾为别的什么付出过更大的牺牲了。受奴役就意味着处在人所能陷入的最卑微的光景之中，因为人受奴役，就不能给自己作主。自由是人天生最迫切的需要。

任何事物若是要照着天然的规律，也就是照着它自己预先的安排来发展，就只有满足完全的自由这个条件。若是没有自由，凡事都不能达到它预先所设想的目的，也不可能照它所预想的来发展。对动物和人，对于世俗的人和属灵的人来说，这都是十分正确的。正是因为这个缘故，神选择了救赎以色列，叫他摆脱在埃及所受的奴役，得以进入应许之地，得着大有荣耀的自由，并且把它当作是摆脱罪的奴役，取得作神儿女所享有的自由的永久例证<sup>1</sup>。为此，耶稣说道：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」（约八 36）。圣经教导我们，要竭力得着基督借着来释放我们的自由。完全领会了这个自由的真正含义，就要使我们看见神的恩典为我们所预备的最大的荣耀<sup>2</sup>。

在致罗马人的书信当中，有三段经文谈起过我们借着三方面的自由所得到的成圣。第六章谈到从罪里得释放的自由。第七章谈起了脱离律法的自由，第八章则谈的是从罪的律法下所得的自由。

首先是从罪里面所得的释放（罗六 7,8,18,22）。罪象征着一种辖制人的能力，在这个能力以下，人被卖了，并且受着奴役。罪催促人作魔鬼的奴仆<sup>3</sup>，借着基督的死和人死在基督里，信主的人，就是那些与基督同死的人，就完全从罪的辖制下得到了释放。从此罪就再没有辖管人的权柄。如果他从此以后还在犯罪，仅仅是因为他仍然叫罪来辖管自己，不知道自己因信所得的自由。但他若是借着信心完全领受了神所说的话，从此罪就再也没有辖管他的权柄。借着对自己从罪里得以释放所怀的信心，他便胜过了罪<sup>4</sup>。

接下来还有从律法以下所得到的释放。这个自由不仅叫我们从罪里得了释放，而且还要更深地进入恩典的生命之中。按着圣经所说的，罪和律法始终是相互联系在一起，

因为「罪的权势就是律法」（林前十五 56）。律法并不能成就什么，只能使人更加冒犯神 5。因为律法将我们的罪性揭露出来了。对于敌挡罪来讲，律法丝毫也没有帮助，相反，因为律法要求我们完全服从它，所以对我们胜过罪恶的权柄丝毫也没有帮助。基督徒若是还没有认识到自己从律法里面得了释放，就仍然会是始终住在罪以下 6。基督不能与律法一同来给我们作主。我们即使已经信主了，只要仍然还在竭力遵行律法，就仍旧是受罪的辖制 7。基督徒必须晓得自己已经完全从律法里面得了释放——也就是脱离了我们必须遵行的在周围辖制我们的种种律法。所以他首先要晓得从罪里得了释放究竟意味着什么。

最后是从罪的律法以下得着的自由，也就是实际上从罪在我们肢体当中的权柄下释放出来。我们在基督里所得到的，就是从罪和律法以下所得到的释放，借着神的圣灵便会从根本上被我们所得着了。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了罪和死的律了」。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取代了辖制我们的律法。「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（加五 18）。从律法以下所得的释放，并不是表面上的事，相反，它是照着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主和引导的程度才发生的。「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」（林后三 17）。所以，当圣灵的律在我们里面作主的时候，我们就脱离了律法，脱离了罪的律法。从此，我们作为神的儿女，就有照自己的心意来服事神的自由了。

自由表明了一种光景，在这种光景之中，再也没有什么可以阻碍我们成为自己能够和应该成为的样式。换句话说，自由就是能够照我所渴想的来作工。罪辖制我们的权柄，律法束缚我们的权柄，以及罪的律法在我们里面的权势，都阻碍我们。但是人若是从圣灵得着了自由，真正得了释放，就不可能再受到阻碍，使他不能长成自己能够并且应该成为的样式。就像树木的天性就是向上生长，从而脱离一切的阻碍一样，神的儿女从此就必定会长成他应该成为的样式。当圣灵引导他得着这种自由的时候，他便会满有喜乐地觉察到自己从信心得着的生命所具有的能力。他就要满怀喜乐地喊着说：「我靠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（腓四 13）。「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」（林后二 14）。

神的儿子啊，你借着圣灵的恩膏，叫被掳的人得着了自由，也使我真正得着了释放。我的主啊，求你叫你里面赐生命的圣灵也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法。我是你所赎买的，求你使我像你所释放的仆人一样活着，从此再没有什么能妨碍我服事你。阿们。

## 思想

1、基督徒所得着的自由，要在他的整个一生当中延续。就世人所遵循的规矩和教训而言，他得着了释放。「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」（林前七 23;歌二 20）。

就世俗以及使用神所赐下来的一切而言，他也得了释放。他有能力拥有和施舍，也能享用或者是把它当作祭献（林前九 1）。

2、这种自由并不是无法无天。我们脱离了罪和律法，借着圣灵来服事神。从此我们就不在律法以下，而是凭着自己的选择和爱心，完全把我们自己献上给爱我们的那一位（罗六 18;加五 13;彼前二 16）。我们并不是在律法以下，也不是借着律法，而是受了更新更高的律法，就是「赐生命圣灵的律」，「自由的律法」（林前九 21;雅一 15;二 12），这个律法写在我们的心里，是我们依循的法则和尺度。所以最后一段经文应该翻译成：「借着律法与基督联合」。

3、这种自由从神的话里面得到了充分的供给。神的话越是住在我们里面，真理就越是在我们里面活着，我们就越发会得着自由（约八 31,33,36）。

4、自由通过爱心表明出来。我既从律法、世俗以及种种规矩当中脱离出来，现在就能够象基督一样，把我自己完全为别人舍了（罗十四 13,21;加五 13,六 1）。

5、这种凭着爱心来服事神和邻人的大有荣耀的自由，完全是属灵的，我们决不能强夺，或者是把它据为己有。只有借着圣灵而活，我们才可以得着它。「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」（林后三 17）。「但你们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（加五 18）。正是圣灵使我们得着了释放。我们要叫自己受他的引导，得着神儿女大有效力、大有荣耀的自由。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罗八 2）。

## 附注

1 出一 14,四 23,六 5,二十 2;申廿四 18

2 约八 32;加四 21,31,五 1

3 约八 34;罗七 14,23;彼后二 19

4 罗五 21,六 13,14

5 罗四 15,五 13,20,七 13

6 罗六 15,七 5

7 罗七 5,23